

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汪時璟題

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原著 加藤 繁

第一卷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唐代金銀貨幣的用途	一〇
第一節	在私經濟方面金銀貨幣的用途	一〇
第一項	賄賂	一〇
第二項	爲請託的贈遺	一三
第三項	爲表示好意的贈遺	一六
第四項	布施	一七
第五項	謝禮	一九
第六項	懸賞	二二
第七項	賭博	二三
第八項	代替錢幣以便運輸遠方	二四
第九項	路費	二六

第十項	物價的支付	二七
第十一項	物價的代表	三四
第十二項	貨費與金銀	三六
第十三項	蓄藏	三七
第十四項	其他事項	四一
第二節	在公經濟方面金銀貨幣的用途	四二
第一項	賦稅與金銀	四二
第二項	上供	四九
第三項	進獻	五三
第四項	一般國費與金銀	五八
第五項	軍費	六〇
第六項	賞賜	六四
第三節	各地金銀使用的程度	六九
第四節	唐代金銀之用途以何者占多數	七五
第五節	唐代金銀是否已成了貨幣	八二
第六節	絹帛與金銀的比較	九二
第三章	宋代金銀貨幣的用途	一二二

第一節

在私經濟方面金銀貨幣的用途

第一項	賄 賂	一二二
第二項	爲請託的贈遺	一二六
第三項	爲表示好意的贈遺	一二六
第四項	布 施	一二八
第五項	謝 禮	一三〇
第六項	懸 賞	一三一
第七項	賭 博	一三一
第八項	賠 償	一三二
第九項	贖 身	一三三
第十項	貸 借	一三三
第十一項	代替錢財以便運輸遠方	一三五
第十二項	路 資	一三六
第十三項	物價的支給	一三九
第十四項	物價的表示	一四五
第十五項	賃 費	一四六
第十六項	蓄 藏	一四七

第十七項	其他事項	一五一
第二節	在公經濟方面金銀貨幣的用途	一五二
第一項	賦稅	一五二
第二項	專賣收入	一五五
第三項	上供	一六〇
第四項	進獻	一六五
第五項	一般國費	一七二
第六項	軍費	一七五
第七項	賞賜	一八二
第八項	紙幣與金銀的關係	一九三
第九項	從歲計中所看到的金銀數字	二〇〇
第三節	宋代金銀使用的發達	二〇六
第四章	唐宋時代金銀之種類及其形制	二一三
第一節	金銀之種類	二一三
第一項	金之種類	二一三
第二項	銀之種類	二二一
第二節	金銀的形制	二二三

第一項	錠	一二三
一、	關於錠一般的考察	一二三
二、	金錠的大小	一二三四
三、	銀錠的重量	一二三九
第二項	餅	一二四八
第三項	牌	一二五三
第四項	馬蹄金	一二五六
第五項	其他形制	一二六五
第三節	金銀重量的計算法	一二七〇

插圖目錄

第一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之足赤金	二三六
第二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之九呈金	二三六
第三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之八呈金	二三七
第四圖	明和三年所傳入之安南板金	二三七
第五圖	明和四年所傳入之西藏金	二三八
第六圖	從異國所傳入之棹金	二三九
第七圖	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驃金	二三九
第八圖	明和三年所傳入的安南上板銀	二四二
第九圖	明和三年所傳入的安南次板銀	二四二
第十圖	興福寺出土古銀板	二四三
第十一圖	博多聖福寺所發掘之銀法馬	二四七
第十二圖	巴黎貨幣博物館所收藏之銀錠	二四七
第十三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的中形足紋銀	二五一
第十四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的元系銀	二五一
第十五圖	天明七年所傳入的州縣紋銀	二五二

第十六圖	巴黎貨幣博物館所收藏之銀錠·····	二五二
第十七圖	南宋銅鏐牌·····	二五四
第十八圖	天寶八年所傳入的足赤金(馬蹄金)·····	二六〇
第十九圖	天寶十年所傳入的足赤金(馬蹄金)·····	二六〇
第二十圖	文化四年所傳入的馬蹄足赤金·····	二六〇
第二十一圖	寶曆十三年所傳入的元寶足紋銀·····	二六一
第二十二圖	寶曆十三年所齎入的元寶足紋銀·····	二六二
第二十三圖	馬蹄銀及馬蹄平面圖·····	二六五
第二十四圖	法華寺趾出土板金銀略圖·····	二六九
第二十五圖	法華寺出土板金銀照相片·····	二七〇

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原著 加藤 繁

（以金銀之貨幣機能爲中心）

第一章 緒言

貨幣對於一社會與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的維持與發展上有極重要的關係。因此，我們欲探究一社會與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的歷史，則對於其社會與國家的貨幣問題，就不能不注意。我們現在對於中國貨幣史的研究，也有同樣的用意。

在中國歷史上，歷朝最主要的貨幣就是錢幣。至宋金元明清時代，始有交子、會子、交鈔、寶鈔等名稱的紙幣發行。這是很明顯的現象。對於錢幣與紙幣二者的時代性，在其細節上雖不無多少疑義與曖昧之處，但就大體而論，終比較清楚而易窺知其內容。除錢幣與紙幣之外，尚有布帛、水銀、朱砂、象牙、貝殼等，中國亦曾充作貨幣之用。其使用範圍，有時則普及於各地，有時只限於某一地域，隨時代而不同。至關於金銀的問題，在歐洲與西部亞細亞從古代即已作爲貨幣使用，在中國是否亦已發揮其貨幣的機能？若已發揮其貨幣機能，則中國始於何時？並其變遷情形如何？皆有待於考證的必要。

關於中國金銀貨幣的起源問題，在中國明清二代學者與日本近代學者，已經有過多少的研究，今擇其主要者列舉

於下。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十二）賦幣條有云：

漢幣用黃金。雜以泉貨。唐純用錢。開元天寶間。天下錢鑄九十九爐。歲入百萬。至元和長慶間。鑄纔十餘爐。入方十五萬。盈虧之較可觀矣。其時兩河太原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他皆用錢。白金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錢。間以交子。勝國寶鈔盛行。與銀錢並用矣。本朝惟白金與錢。黃金不用爲幣。而雲南用海巴。即古之貝也。

于氏只說在漢代黃金曾用爲貨幣，至其後金的用途如何，就沒有說明。關於銀幣的起源所說亦甚曖昧，蓋銀幣在唐代唯嶺南稍使用，其流行於中國本土則自宋始。在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一）有黃金與銀二條，其在黃金條有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百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云云。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籩。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云云。

據此，漢時黃金雖上下通行，然此所謂上下通行者，是指賞賜，贈遺等用途，非真正有貨幣作用的意義。我們試觀其於次節所引銀的一條，劈頭一語即可領會其意思。其在銀一條中有云：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孝武帝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有註從略然考之通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

用水銀朱砂繪縵巾帽以相市。○有註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縵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縵、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云云。

據顧氏所說，除去漢孝武帝時暫時通行白金，與梁及唐時在嶺南用金銀買賣外，就大體說，在宋以前，銀罕有用爲貨幣者，銀之作爲貨幣使用時期我認爲當開始於金。黃宗義明夷待訪錄財計一條有云：

略上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曆以前。嶺南用銀之外。難以金錫丹砂象齒。貞元十二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它州。官吏論罪。元和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參布帛。太和三年。飾佛像許以金銀。唯不得用銅。交易百緡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廣外。上而賦稅。下而市易。一切無事於金銀。其可考彰彰如是。宋元豐十二年。註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銀爲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易金銀之類。則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錢爲重也。紹興以來。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七分入內庫。三分歸有司。則是賦稅之在上者。未始以金銀爲正供爲有司之經費也。及元起北方。錢法不行。於是以金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金銀遂爲流通之貨矣。明初亦嘗禁金銀交易。而許以金銀易鈔於官。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誰信之。故至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以爲天

下之大害。云云。

據此。在唐以前。除交廣外。上下一切皆不用金銀。宋時稍有用金銀市易。至元時金銀遂成爲上下全國流通的貨幣。又閻若璩潛邱劄記（卷四下）補正日知錄條有云：

日知錄云。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中略金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按紹興歲幣二十萬兩。絹二十萬疋。又糜費銀一千三百餘萬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見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

據此，在金國使用銀幣之前，北宋時代已經有用銀爲貨幣之事。又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在銀一條中有云：

上略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第

行於邊地。而中土尙未行。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並未嘗徵錢。天寶中。楊國忠請令各道義倉。及丁租地課。皆易布帛充禁藏。玄宗詔百官。觀庫物。積如山。是亦尙皆用布帛。憲宗元和三年詔。天下有銀之

山即有銅。銅可資鼓鑄。銀無益於生人。其令現採銀坑。並宜禁敕。李巽又奏請。五嶺以北。采銀一兩者流他

州。官吏論罪。則並禁用銀矣。

韓愈奏狀言，五嶺買賣皆以銀，張籍送南遷客詩，然唐書齊映傳。藩鎮初獻海國戰驕象，蠻州市用銀，可見是時惟嶺外用銀。

銀瓶。高五尺。李兼鎮江西。始獻六尺。至映又獻八尺。太平廣記。御史蘇某。以洛陽寺中有銀佛。遂取以歸

。時人謂之蘇扛佛。則是時雖不用銀。而已競相貴。既競相貴則漸用之於市易。亦勢必然。顧寧人以金哀宗正

大中。民間但以銀市易。爲後世上下用銀之始。而不知亦非也。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魏王平

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

之宦官伶人。並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容彥超好聚斂。爲僞銀。以鐵爲質。而銀包之。謂之鐵胎銀。想

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僞以射利。若不能市易。則何必爲此哉。云云。

據趙氏所述，在唐時除嶺南外，銀雖不用於交易，然有用銀鑄造器物佛像等以競相貴者，其時社會中既競貴銀，則漸用之於交易亦勢所必然。並證明銀至五代時已充交易之用。又魏源聖武記（卷十四）軍儲篇云：

宋明之前。銀不爲幣。（軍儲篇一）

中國銀礦開采。則唐以前史書從無其事。唐憲宗二年。且詔言。有銀之山必有銅。銅有資於鼓鑄。銀無益於生人。其自五嶺以北見采銀坑。並宜禁斷。以閉銀而廣銅。○中略通典載度支歲入之數。粟布錢帛而外。未嘗有銀

。惟兩廣諸州土貢。每州貢銀三十兩或二十兩。以爲貢不爲幣。（上全）

古幣以金以貝以刀布。宋金及明始用白金。○金代始用銀鈔而抵本色於陝西（軍儲篇三）正錢用銀則始於明代。云云。

據魏氏的意思，在唐以前銀尙無貨幣的機能，銀之成爲貨幣是在宋金以後。唐以前銀尙無貨幣作用的論據，觀憲宗元和二年詔，及通典歲入等記事即可窺知。又許楣鈔幣通論第六云：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日知錄謂。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錢。未嘗用銀。因舉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詔。曰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爲證。又舉杜佑通典。梁初惟交廣之域。以金銀爲貨。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始以銀當緡錢。金史食貨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交易。如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以余考之。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盛耳。上之用銀亦久矣。特未以當賦耳。未以當賦。故元和之詔。右銅左銀。由兩稅用錢也。今案晉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諸將有以獻金銀得官者。是銀與金固並充用度矣。其事在梁以前。唐韓建獻朱全忠銀三萬兩助軍。則銀爲軍實矣。而東坡尺牘。有與參寥書。以銀二兩。託致茶果奠辯才。與范元長書。以銀五兩爲秦少遊齋僧。是宋時

民間以銀爲幣之明證。又唐敬宗宣索左藏庫銀十萬。貯內庫。以便賜與。董昌爲威勝節度使。於常賦外。加歛數倍。充貢獻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錠。五代唐李繼韜母楊氏。齎銀四十萬。賂莊宗伶人宦官。得免罪。江南主獻周世宗銀十萬。又遣宋趙普五萬兩。宋祖密遣其使臣如數。苟銀不幣。何當時上交征銀如此。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今日少銀日多。而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云云。○盛氏皇朝經世文編卷六十所載

總觀許氏之意，銀之用爲貨幣，由來已久，宋代不必說，上至唐五代亦有其徵證，更遠可上溯至晉，亦可發見其痕跡。在日本近藤守重金銀圖錄附言中亦有論及中國歷代金銀通用的沿革，其取材之豐富，遠凌中國諸學者，茲爲紙幅所限，不能全部引用，今將其大綱揭示於此。據近藤氏所說，金幣自漢以後，歷三國晉宋梁各朝皆通用，唐時又失去貨幣之效用，至明初復流通如故。關於銀幣方面彼謂：

銀幣之通用始於漢武帝元狩四年鑄造白金（銀錫合金）三品爲幣時。王莽時又設以銀貨爲幣之制。自此以後。雖不聞有銀幣之制。然觀三國晉梁各朝常。見有用銀之事實。則當時銀幣與錢貨。有時上下仍並行使用。云云。唐時有貢銀而無賦銀。蓋此時銀已非通貨。故不徵收銀。云云。自五代至宋民間有用銀爲幣。云云。

氏最後概括的說：

愚又竊以爲概論古今。黃金以漢以上爲限。白銀以明以下爲限。

今將以上各學者的意見分類於下：

黃金

白銀

- (一) 流行在漢以前。(于慎行) 金通行于漢以前，此說大概已成爲一般的定論。關於此問題，討論所以特別少者，原因大概即在此。
- (二) 主要時期是在漢以前，其後繼續至南朝宋梁時代。(近藤守重)
- (三) 通行在宋元時代，尤其是在元代。(黃宗羲)

(一) 在唐以後通行，惟在此時代之先，晉時已可發現其痕跡。(許楣)

(二) 在五代以後通行。(趙翼)

(三) 在宋以後通行。(于慎行閻若璩)

(四) 始于金國。(顧炎武)

(五) 始于宋，金。(魏源)

(六) 始于宋，盛于元以後。(黃宗羲)

以上諸說誰正確，誰不正確，抑又有別的適當解釋否？我在此地不想把以上各說一一加以詳細的批判，因爲讀者如能將本論文前後貫通讀一次，即自然可以明瞭其中是非之所在。不過在上述諸說中，其足使人傾聽者固不缺其例，惟其中對於材料之蒐集，整理，與解釋等方法，我覺得有許多的遺憾不能不告示於讀者。例如在唐憲宗元和三年有稱銀無益於生人，禁斷五嶺以北銀坑事，顧炎武黃宗羲趙翼等即認爲此爲唐代未通行銀幣之左證。此事初聽之似覺有理，可是實際上並不如此。後世如元明時代的貨幣政策於現行金銀行使之禁止，爲得要使銅的出產量增加，所以有禁止採掘銀坑之令，我們不能因此即斷定當時銀之貨幣作用全然消滅。此許楣所以有不得不附和「元和之詔，右銅左銀，由兩稅用錢也。」之說。又如五代後唐莊宗之以金銀賞給軍士，李繼韜母之以銀賄賂宦官伶人，尤其是慕

容彥超之鑄造僞銀，趙翼即信此等事實爲以銀爲幣之左證。許楣亦認爲韓建之獻銀於朱全忠以助軍，董昌之每旬進獻金銀，從江南國贈銀於周世宗及宋趙普等事實，皆爲以銀爲幣之徵驗。雖然，銀與紙幣不同，銀本身原有很大的價值，縱令尚未達到貨幣作用的機能，儘可充作進獻，贈遺，賄賂，賞賜等用，理有固然。今如欲任取此等用途之一二，即認爲有銀幣作用之左證，則理有所不許。慕容彥超之鑄造僞銀，與紙幣之僞造情形不同，鑄造僞銀不一定是用爲交易之證據。又許楣認爲在東坡尺牘中有以銀送人，請齋食僧侶，是爲民間以銀爲幣之明證。雖然，因銀之體積小而價值高，故雖尚未作爲正式貨幣，而其攜帶遠方却甚方便。觀宋代於旅行時攜帶水銀，遇途中必要時，即以此賣換錢物之習慣，即可思過其半（參看第九章）。然因銀有此等作用，直認爲是民間用銀爲幣之証據則不可。要之，僅根據銀之使用二三情形，即判斷其是否有貨幣之作用，未免近於武斷。我個人既否定銀在宋代已作爲貨幣使用，也不否定銀在五代與唐代亦有作爲貨幣使用之機能。不過對於從來學者的論證覺得很不充足。討論此問題，要蒐集更多且廣的資料，用適當的解釋與綜合，詳細的明瞭銀或金在某時代發揮如何樣的機能，然後可判斷在其時代，銀或金是否已發揮貨幣的作用？且所研究的範圍也不僅如此狹小。金銀在某時期充作貨幣用時，其金銀的形式如何？金銀的成色種類如何？我們也必須加以考察。金銀可用作貨幣之外，亦有充作器物裝飾等原料用者，其與貨幣之關係如何？金銀的價格，生產額，與出口進口的情形如何？又金銀之賣買交換，其流通之中心點何在？凡此等等事項皆探究之後，然後可以窺知以金銀爲貨幣與貴金屬在當時社會中占如何的地位？

我根據上述的見地，以貨幣的機能爲中心，並牽涉種種方面的事項，來考究唐宋時代的金銀。我所以選擇唐宋時代作爲研究的對象者，因在此時代爲中國金銀貨幣發達史上重要的時期。還有因爲在這時代的文獻比較以前來得豐富，對於金銀使用的情形可以得到比較確實的證據，在金銀貨幣發達的研究上可以得到稍鞏固的基礎。由此更上

溯至先秦時代，下降及元明，得尋究金銀使用的痕跡，並闡明唐宋時代在中國金銀史上位在如何的階段？這是我這篇論文的歸宿點。

註

一、明夷待訪錄財計一所云：「宋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係政和二年之誤。此可以宋史卷百八十食貨志下二爲證。食貨志有云：「政和元年，（中略）時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于當十，二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令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擲易擄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錢，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據此，當蔡京執政之際，爲保護夾錫錢設法懲治，明明是在政和二年。所云元豐十二年，恐係「患甚于當十」（當十爲錢名）二年」一句之誤讀。且元豐八年，神宗已崩，哲宗立，翌年即改元，則無元豐十二年之事實，可不言而喻。又黃宗羲云：「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銀爲用者矣。」觀上引宋史食貨志原文，當賣買金銀絲帛等物時，苟有拒絕夾錫錢而要求用銅錢貿易者，得聽人告發，按法懲治。在其文中當時并無以金銀充作貨幣用之事實。恐黃氏誤將食貨志中所云之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曲解爲以金銀絲帛等爲媒介而賣買之意，故有此謬誤。